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有所依循，爰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北教國字第一〇〇〇四四三四〇〇號函訂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新北府教中字第一〇四〇二八四一八七號令修正發布。

本府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八〇〇六五三七七 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爰擬具本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共計十二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並酌作款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及刪除「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文字，另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生活課程評量增列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新增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學習領域」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名稱（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學習領域」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修正「學習領域」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修正「學習領域」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修正「學習領域」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關於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之規定新增為第二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一、修正獎懲規定並明定課程綱要總綱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名稱(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二、配合課程綱要之實施對象及期程，明定本次修正相關條文實施對象及期程(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名稱：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名稱未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 <u>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u> 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 <u>映</u> ，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u>（三）</u>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u>（四）</u>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 <u>學習領域</u> 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 <u>應</u> ，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u>（三）</u>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總綱之陸、課程架構規定，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故將第一項「學習領域授課教師」修正為「領域學習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第三款「團體活動表現」與第四款「品德言行表現」款次調整。

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四、<u>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u>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四、<u>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u>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一、將「學習領域之評量」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並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彈性學習課程」於總綱有明確規範實施類別，且不得為「領域學習課程」之重複學習，爰刪除「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文字。 三、依據課程綱要總綱之陸、課程架構規定，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修正名稱為「藝術」、「自然科學」，另新增「綜合活動」。
五、<u>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u>	五、<u>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u>	一、刪除贅詞。

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u>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u>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u>，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u>彈性學習課程評量</u>，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u>每學期</u>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u>學習領域課程小組</u>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u>學習領域評量</u>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二、依據課程綱要總綱之<u>柒、實施要點</u>規定，將「<u>學習領域課程小組</u>」修正為「<u>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u>」。 三、將「<u>學習領域評量</u>」修正為「<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u>」。 四、依據評量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新增「<u>彈性學習課程評量</u>，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文字。
六、學校學生<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別<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u>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u>訂定。 (二) 個別<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各個別<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學期成績乘以各該<u>領域學習課程、彈</u>	六、學校學生<u>學習領域</u>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別<u>學習領域</u>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u>學習領域課程小組</u>訂定。 (二) 個別<u>學習領域</u>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各個別<u>學習領域</u>學期成績乘以各該<u>學習領域</u>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u>學習領域</u>總節數為<u>學習領域</u>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一、將「<u>學習領域</u>」修正為「<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二、將「<u>學習領域課程小組</u>」修正為「<u>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u>」。

<u>性學習課程</u>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總節數為<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u>領域學習課程、彈</u>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u>學習領域</u>、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u>學習領域</u>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u>學習領域</u>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u>學習領域</u>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	將「學習領域」修正為「<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u>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u>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	將「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u>領域學習課程</u>、<u>彈性學習課程</u>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u>領域學習課程</u>、<u>彈性學習課程</u>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校學生於<u>學習領域</u>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u>學習領域</u>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u>領域學習課程</u>及<u>彈性學習課程</u>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u>學習領域</u>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	一、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修正為「自然科學領域學習」。 三、因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皆已畢業，爰刪除「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文字。

<u>然科學領域學習</u>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u>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u>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u>，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u>學習領域</u>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u>學習領域</u>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一) 國民中學：<u>領域學習課程</u>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一) 國民中學：<u>學習領域</u>評量	將「學習領域」修正為「<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

<u>及彈性學習課程</u>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u>新北市政府</u>另訂之。	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u>本府</u>另訂之。	
十二、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u>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u>	十二、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u>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u>	本點後段移列新增為第二項。
十三、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三、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本點未修正。
十四、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u>未符合者</u>，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u>出席率</u>：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十四、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u>不符規定者</u>，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	一、將「不符」修正為「未符合」。 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獎懲規定相關文字。 二、為其明確，依據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將課程綱要總綱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名稱予

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u>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u> (三) <u>領域學習課程成績：</u> 1、<u>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u> 2、<u>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u>	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u>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u> (三) <u>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u> <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u>	以明定，並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領域學習課程納入「科技領域」。 三、配合修訂規定第十六點已明定本補充規定本次修正規定之適用對象及期程，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規定。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本點未修正。
(刪除)	十六、學校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評量，由本府另訂之。	評量準則未授權本府須另訂規定，爰予以刪除。
(刪除)	十七、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評量準則未授權本府須另訂規定，爰予以刪除。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課程綱要之實施對象及

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期程，明定本次修正相關規定之實施對象及期程。
----------------------------------	--	------------------------